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劉融叡

電話：22289111#54114

電子郵件：ray11251125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50008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087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選送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
畫」報名簡章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5年1月26
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0783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遴選係由學校或聯盟／國際教育中心薦送教師參
加，薦送需具備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之要件：

（一）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學校之要件：自110 學年度至114學年
度間，學校曾2學年度（含）以上獲得國教署補助之國際教
育計畫，國際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、國際交流或學校國
際化，每學年至少一項補助者（同一學年度內，獲多項
補助者，皆視為該學年度一次補助）。

（二）參加遴選教師應具備之要件：曾實際參與積極推動國際
教育學校執行相關補助案之教學或規畫工作之正式教
師。

（三）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各分區辦事處或縣市國際教育中心可



推薦正式教師 1 人，請附上推薦書。

三、請符合以上條件之學校鼓勵符合資格教師參加，並於薦送期間至Google表單填寫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HrgFfHmvA6EDwRdQ6>
- (二)學校薦送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(三)錄取教師義務：錄取教師需全程參加行前國內培訓、海外培力；培訓後需配合進行成果分享工作。

四、旨案將於115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公布錄取名單；有關學校薦送方式、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，請詳閱旨揭簡章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吳小姐，聯絡窗口電話：049-2910960#2611或余先生#2884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臺中市國際教育中心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圖書館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電文
2026/02/03
16:06:21
交換章

